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(星期一)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號報告書第1章 "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"所作的簡介

主席:

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》 第1章"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"。

這份報告分為4個部分。

報告的第1部分"引言"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。

香港目前有 13 個在 1975 至 1996 年期間關閉的堆填區,共佔地 320 公頃。堆填區與一般的土地不同,埋藏了的廢物會持續進行生物降解,並在過程中不斷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,以及令堆填區出現不平均地面沉降。這些堆填區需要特定而有效的修復工作。

修復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是包括建造和安裝修復設施的修復工程,而第二階段主要涉及在修復設施落成後起計為期 30 年的操作和保養(即修護工作),這兩個階段的工作目的是要確保堆填區安全和符合環保要求,並適宜日後作實益用途(即修復後的用途)。環保署透過設計、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,在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進行上述修復工作,根據這類合約安排,承建商須負責設計和建造修復設施,以及在修復設施落成後的修護工作。2016-17 年度,修護工作的總實際運作開支為 6,790 萬元。

堆填區修復後的發展計劃,一般由政府(包括環保署、民政署、 康文署和建築署)或非政府團體推行。環保署表示,由於已修復堆填 區存在種種發展限制(例如不可在堆填區內打樁),將之活化以作 康樂用途,是最合適的發展方案。

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環保署如何監察承建商在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工作。

環保署的堆填區修復工程承建商需要遵從相關環保法例所訂明 的法定要求,以及工程合約中訂明的各項主要環境參數要求。

我們留意到,環保署在 2016 年接獲投訴,指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修復工程承建商涉嫌不當操作一些修復設施。該署隨後積極跟進,進行的調查發現,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這段接近兩年的期間,承建商未能遵從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下若干法定要求和合約中的一些要求。因此,該承建商被罰款合共 20.8 萬元,而環保署亦從每月應付予該承建商的款項中總共扣減了大約 770 萬元,當中 530 萬元是在 2016-17 年度扣減,佔該年度應付予該承建商的款項約三分之一。

環保署其後因應上述的投訴,就廢物處理設施的環境監測工作 進行檢討,該檢討提出多項建議,包括在望后石谷堆填區和另外 4 個已修復堆填區安裝先進的監察儀器,務求把監察工作自動化,並 及早發現沒有遵從相關要求的個案。不過,截至 2018 年 3 月,部分 先進儀器的安裝工作出現延遲。因此,我們建議環保署加快安裝先 進儀器的進度,並在未採用自動化數據監察系統前,加強監測和視 察。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政府康樂設施的情況。

政府自二零零年代初起已計劃在 7 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 設施。我們發現,其中 5 個項目遇到不同的發展問題,有 1 個尚在 初步規劃階段,而 4 個則有成本上升及延遲。

例如,我們在 3 個研究個案中,留意到處理發展設施的政府部門在探討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或招標時,未能全面探測和考慮到地面沉降或藏在地底的修復設施等。這些情況,導致出現工程未能開展,以及在招標後或施工時更改工程設計的問題,引致成本上升及延遲完工日期。因此,我們就以上情況作出相關建議。

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環保署如何監察非政府團體設於堆填區的 修復後用途設施。

我們留意到,環保署獲地政總署授權,向 5 個非政府團體簽發土地牌照,讓其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和營運康樂設施。我們發現,截至 2017 年 12 月,有兩個持牌人的設施尚未落成,分別延遲了 6 和 15 個月。為此,我們建議環保署需要不時檢視設施的發展進度。此外,由於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設施種類繁多,只靠環保署獨力確保持牌人是否遵從牌照條件(例如營運一個高質素設施的要求),實非其專業知識和能力所及。因此,我們建議環保署可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(例如民政局和康文署)尋求協助和支援,以監察這些牌照條件是否獲得遵從。

在 2014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,行政長官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,以便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 康樂、環保或其他計區設施。環保署表示,資助計劃涵蓋 7 個已修

復堆填區,分三批邀請外界提出申請。然而,截至 2017 年 12 月,政府尚未就資助計劃的第一批申請向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,較原本的行動時間表延遲了 28 個月,而環保署亦未就第二和第三批申請發出邀請。因此,我們建議環境局和環保署應加倍努力推行資助計劃,務求加快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用途,讓市民盡早受惠。

我們的意見和建議,獲得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同意。我藉此機會,向這些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致謝,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,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。

多謝主席。